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INISTRY OF LABOR

請領資格

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後，老年給付分3種給付項目：1.老年年金給付；2.老年一次金給付；3.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。97年12月31日之前有勞保年資者，才能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；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後初次參加勞工保險者，不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。上述給付經本局核付後，不得變更。

1.老年年金給付：

被保險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：

(1) 年滿60歲，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，並辦理離職退保者。

※上開請領年齡自98年至106年為60歲，107年提高為61歲，109年提高為62歲，111年提高為63歲，113年提高為64歲，115年以後為65歲。

請領年齡	60		61		62		63		64		65	
民國	106		107	108	109	110	111	112	113	114	115	116
出生年次	46年以前出生		47		48		49		50		51年以後出生	

(2) 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15年，年滿55歲，並辦理離職退保者。

※勞動部97年12月25日勞保2字第0970140623號令：「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」，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下列工作，並自中華民國98年1月1日生效：

1. 高壓室內作業。
2. 潛水作業。

(3) 勞工之勞工保險年資未滿15年，但併計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滿15年，於年滿65歲時，得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，於離職退保之翌日始具備請領資格。如離職退保日為該月最後一日者，應自次月起，按月發給。
2.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後死亡，如果有未及撥入死者帳戶的老年年金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請領。如果死者有老年給付差額，得由符合規定的受益人，另外再選擇請領差額。

2.老年一次金給付：

年滿60歲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，並辦理離職退保者。

※上開請領年齡自98年至106年為60歲，107年提高為61歲，109年提高為62歲，111年提高為63歲，113年提高為64歲，115年以後為65歲。

請領年齡	60		61		62		63		64		65	
民國	106		107	108	109	110	111	112	113	114	115	116
出生年次	46年以前出生		47		48		49		50		51年以後出生	

3.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：

被保險人於98年1月1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，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，亦得選擇一

次請領老年給付，經本局核付後，不得變更：

- (1)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年，年滿60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55歲退職者。
- (2)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5年，年滿55歲退職者。
- (3)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。
- (4)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，年滿50歲退職者。
- (5) 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，年滿55歲退職者。
- (6) 轉投軍人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，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76條保留勞保年資規定退職者。

※ 勞動部97年12月25日勞保2字第0970140623號令：「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」，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下列工作，並自中華民國98年1月1日生效：

1. 高壓室內作業。
2. 潛水作業。

瀏覽次數：44036 更新日期：2014-02-16

Copyright © 2009 勞工保險局版權所有